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3〕117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。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全面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与督查。各学院制定科学合理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配备、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原创性审查、答辩等工作的全程指导和督查，并将工作计划于2024年2月26日前报教务处实践科。

2.学院要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术规范。根据文件要求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管理，严肃处理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，确保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体查重检测工作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3.为保证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和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毕业生的管理，各学院要根据本届毕业生人数，合理安排答辩时间。

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材料的电子表请到教务网<https://jwc.hnust.edu.cn/>下载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封面到教务处教材科领取，答辩评分卡到教务处实践科领取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安排

序号	参考日程	工作内容	具体要求
1	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19 周前完成	各教学院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组织老师在教学综合服务平台中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项目申报和学生选题工作。	<p>(1) 题目明确，应从各专业培养目标出发，注重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；</p> <p>(2) 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，实行校企“双导师”制；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≥50%；</p> <p>(3) 选题适当（选题不能过大过难而不能完成，也不能过于简单而达不到要求）；</p> <p>(4) 题目每年更新，一人一题，原则上不能与上两届的选题重复或雷同。如课题需要两人或几人协作完成，须由指导教师提出，经专业系主任批准，但每个学生必须有相对独立完成的部分或不同的实现方法；</p> <p>(5) 题目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（或由学生自拟题目，经教师初审后提出），系主任组织相应学科教师对申报题目进行审议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委员会对申报题目进行严格审核。题目确定后，应</p>

序号	参考日程	工作内容	具体要求
			向学生公布，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，申报选题意向； (6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。
2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完成	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	(1) 任务书填写内容，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的情况一致，若有变更，应当经过所在专业系主任审批同意； (2) 任务书内有关“学院”“系”“专业”等名称填写中文全称，“学号”等信息须填写完整； (3) 学生设计（论文）时间：从任务书下达开始，到答辩时间止，年月日填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，如“2024年2月13日”； (4) 设计（论文）所用资源和参考资料：格式参照国家标准 GB/T 7714-2005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。
3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5 周完成	毕业实习后进行开题报告。	(1) 开题报告填写内容，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的情况一致，若有变更，应当经过所在专业系主任审批同意； (2) 学生应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和文献调研结果，在开始撰写论文之前出开题报告； (3) 开题报告中，“指导教师意见”必须结合学生的选题，对选题意义、内容、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，是否同意开题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，杜绝“同意开题”等空泛意见。
4	开题通过—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4 周之间完成	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理论分析、实验研究和设计计算等工作，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。	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程指导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定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教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学生的工作进度情况，并解决工作中相关问题等；
5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周完成	学院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期检查。	中期检查总结。

序号	参考日程	工作内容	具体要求
6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3-14 周之间完成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审查，学生答辩资格审查。	各教学学院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11〕113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。
7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3-14 周之间完成	盲审。	学院应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设计（论文）的盲审工作。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量、是否遵守学术规范，是否存在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定。盲审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安排。
8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5-16 周之间完成	各教学学院组织人员开展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。	<p>（1）参与答辩的教师，原则上必须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。每个答辩组参与答辩的教师不少于 3 人。答辩评分时，各答辩教师要依据答辩内容的正确性、逻辑性和仪容仪表等，填写答辩评分卡并按百分制打分；</p> <p>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和答辩评分等部分组成，具体成绩由教学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决定；</p> <p>（3）答辩记录要求规范，答辩学生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基本信息要齐全；须如实填写教师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学生回答的具体情况，“答辩小组意见”必须就设计（论文）本身质量、学生答辩情况及所作结论作详细说明，杜绝走过场式的评价；</p> <p>（4）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统一采用五级记分制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</p>
9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6 周完成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评成绩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。	<p>（1）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内容：学号、姓名、专业、题目名称、题目类型、成绩、学分、指导教师姓名；</p> <p>（2）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要与学院存档材料上的题目一致；</p>

序号	参考日程	工作内容	具体要求
10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6 周完成	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工作。	按毕业学生 2%的比例推荐,学院填写“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登记表”,学生填写“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登记表”。
11	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7 周完成	毕业设计(论文)等资料归档及工作总结	(1)各教学院按照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中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定,认真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登记、毕业设计(论文)不及格学生名单统计、信息一览表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及相关毕业设计(论文)等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教务部

2023 年 12 月 18 日